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份为215,000股。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7.896180股），原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5,000股增至384,767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份为 215,000 股。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7.896180 股），原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5,000 股增至 384,767 股。

综上，我们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并同意以 14.75 元/股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4,767 股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勇、王文广、林志伟

2021 年 3 月 18 日